

内政土发〔2017〕904号

关于乌达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乌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乌达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乌海政发〔2017〕61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乌达区人民政府将乌兰淖尔镇国有未利用地 4.312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作为乌达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三、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使用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此页无正文)

2017年12月13日

抄送：乌海市国土资源局